

例 言

- 一、本議事錄係依據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錄音紀錄及相關資料加以整理編輯而成。
- 二、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對，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幸祈發言者諒察。
- 三、本議事錄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在所難免，敬祈匡正。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 謹誌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第一次會議：開幕典禮、 、 、 、 、 、 、 、 、 、 、	1
專案報告、 、 、 、 、 、 、 、 、 、	3
第二次會議：討論提案、 、 、 、 、 、 、 、 、 、	11
第三次會議：閉會、 、 、 、 、 、 、 、 、 、	22

第 一 次 會 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17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忠誠、郭哲榮、林育群、楊敏惠、黃麗芳、
江黃秀銀、林金堂、張松可、黃瑞拱、許林心、
蘇文徹

列席：	鄉	長	林世明
	秘	書	林威任
	民政課	長	薛鑾櫻（代理）
	財政課	長	黃啟勝
	農經課	長	賴琇瑩
	社政課	長	蔡岫惠
	行政室	主任	林俊凱
	人事室	主任	蔡錦林
	主計室	主任	蔡雨婷
	政風室	主任	黃智瑜
	清潔隊	隊長	張世忠
	幼兒園	長	黃怡惠（代理）
	圖書館	管理員	張仁智
	殯葬所	管理員（請假）	
	本會秘書		林慧玲

主席：主席林忠誠

紀錄：李美瑩

主席致開會詞：

林主席忠誠：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是 112 年 10 月 23 日，本會應公所要求召開第 22 屆第 3 次及第 4 次臨時會，今天的議程是專案報告，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農經課先報告。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次別	議程	時間	上午		下午	
					九：〇〇	……十二：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10 月 20 日	五				代表報到、開幕典禮			
10 月 21 日	六				週末例假			
10 月 22 日	日				星期日例假			
10 月 23 日	一	1			「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興建工程進度」專案報告			
10 月 24 日	二	2			討論提案			
10 月 25 日	三	3			討論提案			
10 月 26 日	四				下鄉考察			
10 月 27 日	五	4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事大要					審議鄉公所、代表提案			

賴課長琇瑩：主席、副座、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農經課說明一下芬園第二座納骨塔計畫聯外道路及區外排水工程執行進度報告，目前就是各位代表和同仁手上拿到這份報告是我們的目前比較新的進度，有關第二座納骨塔的計畫當時的環評受限所綁的這兩條必須先完成的 8 米及 6 米的聯外道路都已經全部施作完成，也都已經通車，那我們現在的步驟是在整個主體區計畫裡面的水保計畫跟後續的請照作業，那水保計畫的部分我們已經在今年的 7 月 18 日送彰化縣政府核定，已經拿到正式的水保計畫書，依照已核定的水保計畫書，我們編製了加強坡審的資料，加強坡審的資料在 8 月底左右送到彰化縣政府，依照縣府排審在 10 月 6 日已經做了第一次審查，目前第一次審查的狀況縣府所邀集的委員有提出了一些意見，我們目前在請廠商進行這些意見的修正，修正之後我們會再報送縣府，完成這個加強坡審之後，我們才有辦法請得建使照，以上，謝謝。

芬園第二座納骨塔計畫聯外道路及區外排水工程 執行進度報告

本案係為第二納骨塔主體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之承諾，必須優先辦理，於完成兩條聯外道路後，方得進行主體計畫區域之開發，相對位置圖如下。



本案已於111年1月完成8M拓寬道路，112年8月完成6M新闢道路，目前皆已通車。有關主體計畫區域，112年7月18日經縣府核定水保計畫，並於後續提送加強山坡地審查，於112年10月6日縣府召開第一次審查會，目前依照審查會各委員意見修正中；依程序需待加強山坡地審查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雜)執照。

- 林主席忠誠：看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請林金堂代表。
- 林代表金堂：請農經課課長，因為我是覺得進度還是一樣落後很慢，是不是能給我們一個時間，現在程序是山坡地審查通過後，何時可以通過？還沒通過吧！
- 賴課長琇瑩：還沒。
- 林代表金堂：對啊！今年可以通過嗎或是明年？
- 賴課長琇瑩：跟代表報告，這個審查權其實在縣府也算合議制，現場有6~8位委員，其實你問我什麼時候可以通過，我們也沒有辦法給你們一個很明確的答覆，就看水保計畫，我們在111年底12月多就已經先送到縣府，最後我們歷經過1次審查修正的開會，到今年7月18日才通過，所以光水保計畫是照舊案重新再送，依照現行法規調整我們就送了快7個月。
- 林代表金堂：鄉長，要拜託你去了解一下去催一下，不然我看要在你這一任內蓋好很難。
- 林鄉長世明：這個部份現在是修正意見，到時再拜託…可能議員或誰幫我們了解好嗎？
- 林代表金堂：不然照這個進度，連蓋都還沒，只是使照要再重新跑流程，1年不知道是否跑得起來？你們也不敢說甚麼時候。
- 林鄉長世明：剛剛有報告，課長有說審查委員有6~8位，因為每一個人的意見很重要，縣府的承辦也是要遵照他們聘請的委員，應該是說我們進一步請議員來了解好嗎？
- 林代表金堂：你們也是要跟他們說鄉內已經都滿了，真的沒有地方放了，真的很困難，放外縣市要加錢，彰化市也不能讓我們放，如果要讓我們放，他們的意見也會很多，再拜託用心來執行這件事情，這隻母雞要重新養大隻能下蛋，芬園鄉的財源你也知道，都

說缺錢，這可以讓本鄉有個收入，你又不怎麼要緊，讓這些長輩都送去外面實在很捨不得，大家的晚輩會希望留在自己的塔，這麼好的地方，要好好趕快來完成，感謝。

林鄉長世明：是，謝謝代表。

林主席忠誠：看其他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徹：主席、各位同仁、鄉長、各位一級主管，大家早安，剛才已經報告完了，鄉長，抱歉！剛剛說了好一陣子，在這幾天的會期可以更進一步了解嗎？應該一通電話，現在都很快，有甚麼困難嗎？說的明確些，應該你去找議員應該沒問題吧！有什麼問題嗎？

林鄉長世明：我盡量拜託議員去了解，你說這幾天，我們也不敢跟你說有沒有辦法，畢竟不是我們自己處理的事情，是拜託議員，是跟人家拜託。

蘇代表文徹：因為說實在，林代表本身是在做建築，蓋房子賣房子，他又蓋好了幾戶的房子，你知道嗎？納骨塔到現在還卡住了，人家是在賺錢所以蓋得很快，我們是怎樣？跟公部門沒關係嗎？不可以這樣，怎麼可能審查進度有問題就有問題，沒問題就沒問題，到底有甚麼問題你們要了解，不要回答這麼模擬兩可，這對我們大會我們不接，該當怎樣有沒有問題，如果有問題就說有問題，資料都已經看完了，審了幾天？

林鄉長世明：儘量拜託議員幫我們了解，因為審查委員是縣府這邊。

蘇代表文徹：主席，請你裁示在這次會期時，一定要給我們一個答案，我們出去才有辦法跟人家講，不是要為難你們、不是說你們怎樣，

我也沒有說你們懶惰甚麼的，只是你們這些東西只是審查而已，看一看有甚麼問題，有問題就說有問題，沒問題就說沒問題，哪有甚麼還要看，要看到牛年馬月？鄉長？主席，是不是你裁示請他們在這個會期…。

林主席忠誠：是啦！可能請公所這幾天，今天才星期一，到星期五最後一天看有沒有辦法有一個更進一步的了解，看進行到哪裡了，請公所和縣府聯絡。

蘇代表文徹：甚至他們那邊有什麼意見，我們也必須要知道，比例百姓向我們問起，我們就可以跟人家說審查問題、現在發生甚麼問題。

林主席忠誠：請公所這幾天趕緊去了解看有甚麼問題，星期五趕快向代表報告，在下次下個月就是定期會了，縣府哪邊需要我們共同幫忙協調的，代表可以一起幫忙。

林鄉長世明：向主席報告、代表報告，關於審查意見已經回來了，我們委託負責的公司修改中，應該是這樣，對嘛！課長？修改的過程需要一些時間，尚未修改好，所以要問縣府到底是怎樣。

蘇代表文徹：你們現在已經送出去了。

林鄉長世明：沒有，10月6日才審查，審查有意見要我們修改，現在已經回到我們這裡，我們修改後再送過去，這個部分我們儘量要求我們的相關單位要趕快修改再送。

蘇代表文徹：該當怎樣你了解清楚，發生了什麼事情，我們也必須要知道，不要不明不白的，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出去跟鄉親說。

林主席忠誠：鄉長，修改的部分現在在公所修改？

蘇代表文徹：計畫公司。

林主席忠誠：對，修改預計大約多久的時間？

賴課長琇瑩：因為有很多圖面要補充，加上因為委員有些的意見分歧需要整理，一般來說這種修改的期限大概都是1個月左右，

林主席忠誠：1個月應該是在下一次的定期會，下個月定期會趕緊修改好，送去後趕緊了解縣府表這邊有需要大家怎樣去協調，說實在代表們都很關心整個鄉民，未來納骨塔蓋好，這不只是賺錢的東西，這是本鄉很多人，可這能未來想安置在自已鄉內的塔，塔位真的也不夠了，公所這邊要積極點處理這樣的事。情。在下一次定期會，麻煩你們修改好送去後，看怎樣再向我們做一次報告。

賴課長琇瑩：好。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什麼意見？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徹：主席，請教鄉長，鄉長，抱歉，納骨塔是本鄉自己的工作要做，本席在新聞當中聽到隔壁彰化市大埔要興建火葬場，是嗎？

林鄉長世明：新聞有報導就是彰化市長準備提出生命園區火葬場結合周邊殯葬設施。

蘇代表文徹：問題不要我們的塔都還沒蓋好，人家的火葬場蓋好了，不要被追上了。還有一項人家是要蓋火葬場，火葬場這東西不比納骨塔，納骨塔影響的只有周邊，其他沒什麼影響，但是火葬場你記得是燒東西，燒起來會有環境問題，這個問題到底對我們來說要如何？有甚麼問題？你了解嗎？

林鄉長世明：這個問題…我想包括周邊的設施，員林哪時也說要做一個…。

蘇代表文徹：他們也要做。

林鄉長世明：對，他們也要做，當時山上比較靠近員林有相關的居民他們不同意，我們這邊責成相關的單位，到時候再提出我們的意見，表達我們公所反對這個的一個設施的想

法。

蘇代表文徹：畢竟兩邊都是隣鄰的鄉鎮，員林市、彰化市都是隣鄰的鄉鎮，不要讓他們做了之後對芬園鄉鄉民無法交代，到底人家為什麼會做這個，我們都沒有跟鄉親說明，只要有聽到這種聲音，請你們要先去了解，了解之後看要如何、有怎樣，因為我們出去人家會問我們，我們身為代表，出去面對的是鄉民，鄉民總是會問我們，我們總不能甚麼都不知道。

林鄉長世明：是，這個部分公所會進一步了解。

蘇代表文徹：依本席了解他們在10月26日好像要召開說明會，你們了解嗎？

林鄉長世明：其實說明會曾開過1場在市公所，但是過程中…。

蘇代表文徹：那個沒過。

林鄉長世明：那個沒過，更早之前他們代表會有審查一個預算案先行評估，但是也沒通過，所以這個案件目前地方包括周遭幾個里的里長有提出一些抗議，我們知道的目前是這樣。

蘇代表文徹：我們公所是我們的鄉鎮，我們不管別人家的打架爭吵，但是問題是因為我們畢竟和人家隣鄰，因為他們26號要召開說明會要協調，我們的會期是開到27號，是不是可以請主席裁示，他們那邊開會開得如何、情形如何，是不是向大會做個報告，我們才會了解，鄉親問我們我們才知道。

林主席忠誠：他們星期四在延和社區活動中心有舉辦大埔火葬場說明會，延和社區活動中心，可能麻煩公所看能否…。

蘇代表文徹：是不是要找人去了解看是怎樣？

林主席忠誠：去了解一下。

林鄉長世明：這樣好了，請殯葬所所長這天參與他們的

開會，過去了解一下。

蘇代表文徹：我們去聽看看，回來 27 號做一個…。

林主席忠誠：正確時間我們再和公所討論，麻煩公所去了解。

蘇代表文徹：總是要讓我們知道，拜託！

林主席忠誠：蘇代表的建議很好，因為如果蓋在彰化大埔，一些空氣什麼的怕影響到芬園鄉的鄉民，麻煩公所 26 日派人去了解，27 日還在開會，趕快去聽看看再向代表說明。

蘇代表文徹：因為火葬場畢竟影響最重要的是環境，以前有台化，所以以前沒有橄欖、桃子可以吃，台化一遷走，橄欖、桃子都跑出來了，不要火葬場一設下去，當然現在的設備應該不會有甚麼問題，但是我們還是要注意。

林鄉長世明：是。

蘇代表文徹：因為我們這裏都靠農業維生，請你們多注意。

林鄉長世明：好。

林主席忠誠：各位同仁還有甚麼意見？各位代表同仁沒意見，今天開會到此結束，明天繼續討論提案，今天會議正式結束，散會。

散會：上午 11 時 34 分。

第 二 次 會 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08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忠誠、郭哲榮、林育群、楊敏惠、黃麗芳、
江黃秀銀、林金堂、張松可、黃瑞拱、許林心、
蘇文徹

列席：	鄉	長	林世明
	秘	書	林威任
	民	政課長	薛鑾櫻（代理）
	財	政課長	黃啟勝
	農	經課長	賴琇瑩
	社	政課長	蔡岫惠
	行	政室主任	林俊凱
	人	事室主任	蔡錦林
	主	計室主任	蔡雨婷
	政	風室主任	黃智瑜
	清	潔隊隊長（請假）	曾秀梅（代理）
	幼	兒園長	黃怡惠（代理）
	圖	書館管理員	張仁智
	殯	葬所管理員	鄧可聖
	本	會秘書	林慧玲

主席：主席林忠誠

紀錄：李美瑩

林秘書慧玲：今天議程是討論提案，代表出席人數已達法定的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林主席忠誠：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副主席以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今日議程是討論提案，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郭怡君
電話：04-7531723
傳真：04-7273718
電子信箱：a60015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1120305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所提報「嘉興村字幕機建置工程」申請補助一案，本府同意補助9萬5,000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2年5月23日芬鄉民政字第1120008036號函。
- 二、本案計畫名稱以旨揭名稱為準，並依計畫項目覈實辦理，本府不再受理計畫任何項目變更，其預算編列、執行請確實依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及採購規定辦理。
- 三、為利日後核銷作業，請於本(112)年12月1日前檢附本核定函(影本)、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彰化縣政府補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基層建設改善村里設施計畫成果照片(施工前、中、後對比照片)」等資料，函送本府辦理請款事宜。
- 四、另請依規定將旨案設備列入財管登記，並明示揭露「彰化縣政府補助」等字樣，又該用電應予自行負擔。

正本：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民政課 收文:112/08/03



DD1120012423 無附件

副本：本府民政處

2023/08/03
11:58:43
公文
換章

裝

訂

線

公文
換章



林主席忠誠：請民政課報告。

薛代理課長鑾櫻：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我們這個案子是嘉興村字幕機建置工程 9 萬 5,000 元的補助，這個案子是縣府全額補助，因為今年度的預算編列不夠，所以懇請主席及各位代表同意墊付，我們預計在 114 年會歸墊轉正，麻煩主席、各位代表，謝謝各位。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對這號案有甚麼意見？現在民政課長是新的，自我介紹一下。

薛代理課長鑾櫻：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我是代理的，我主要是辦選舉業務，所以目前對民政課有的業務也還不是很熟悉，所以麻煩各位多多指教，謝謝各位。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還有甚麼意見？各位代表同仁對這號案沒有意見，這號案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林主席忠誠：請政風室主任自我介紹。

黃主任智瑜：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我是這個月才剛過來報到的政風室主任，敝姓黃，我是剛從交通部調過來的，請各位多多指教。

蘇代表文徹：主席。

林主席忠誠：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徹：主席、各位同仁、鄉長、各位一級主管，大家早安！本席手上有一份資料，這是來自於媒體，這本身是由監察院來的新聞和裁決，我看了一會兒，秘書，那天我有先和你了解，你了解的情形是如何？簡單說一下。

林秘書威任：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有關監察院在糾正我們的行政園區這個部分，有發一個新聞稿，最主要的重點是我們在94年有撥用國防用地，大概1.8公頃做行政園區使用，因為撥用以後後續一些使用土地分區的變更或是建使照的補照都延遲去辦理，96年開始陸續申請了很多補助案，使用的效益也不符合期待，另外重點是說現況的使用沒有符合預期效益，還有撥用的用途不符，最主要是檢討這個部分。

蘇代表文徹：然後呢？

林秘書威任：現況就是清潔隊有車輛進駐，包括一些隊員的休息室。

蘇代表文徹：之前本來的計畫是要做行政園區。

林秘書威任：行政園區，對。

蘇代表文徹：對啦！也不是現在林鄉長的問題而已，依本席了解早期的洪鄉長也沒執行，只是拖到現在才提出被檢討，但是鄉長抱歉，說實在的，一日身為父母官就是要概括承受，不能說那四個字，說那四個字比較不

合理，不然你推動的舊公所、舊衛生所，下屆的不照這樣使用，靠腰！我們這屆的代表不被罵死，蓋兩間放著閒置，結果下屆鄉長說和他沒關係，行政動作不是這樣的。主席，這有關整個規劃，尤其還卡到土地，現在也要來做通盤檢討嘛，是不是做一次，主席，你裁示看要怎樣再做一次專案。

林主席忠誠：其實蘇代表對於這號案很關心，這個會期只有討論提案，這也是臨時，在開會前才發出的新聞，因為代表關心，下個月定期會有質詢，可能公所這邊將資料包括之前舊兵營申請的一些資料，因為監察院有糾正這些東西，麻煩下個月定期會公所將這些資料提供齊全，到時質詢時再一次詢問。

蘇代表文徹：鄉長，這些東西可能你說和你沒關係，我實在也很頭痛，但是你總不能說這和你沒關係，你要去了解緣起緣滅，才能有這個說法，我才能接受，基本上你可能還不是很了解它的緣起緣滅吧！

林鄉長世明：代表，這個部份我想要怎麼說，監察院糾正這些東西，確實是我接任之前的工作，暫時主席有裁決到時候我們準備資料定期會時再來說明，後續糾正告一段落，因為我在年初的時候有去行政院，我也希望針對這個行政園區我要做，但是行政院只是說要等監察院這邊有調查一個結果我們才能動，我們有想說要做一個先行評估看能不能行政園區這個部份。

蘇代表文徹：你這樣說，大家大眾聽到、看到、鄉親了解到就不會覺得…因為你說一句跟你無關，頭殼就麻麻的，畢竟這是對整個芬園鄉的建設跟日後你要做都市通盤檢討，都

是相關的，所以是不是…主席這樣，拜託這段期間趕緊去了解，好嗎？

林鄉長世明：謝謝。

蘇代表文徹：清楚了以後，再向大會做個詳細的報告跟未來日後規劃的整個藍圖，好嗎？

林鄉長世明：好，了解。

林主席忠誠：請公所下個月將資料準備齊全，到時代表質詢再來報告的清楚點。明天和星期五都是討論提案，代表們如果要提案或動議再做個準備，今天會議到此，散會。

散會：上午 11 時 18 分。

第三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1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忠誠、郭哲榮、林育群、楊敏惠、黃麗芳、
江黃秀銀、林金堂、張松可、黃瑞拱、許林心、
蘇文徹

列席：	鄉長	林世明
	秘書	林威任
	民政課長	薛鑾櫻（代理）
	財政課長	黃啟勝
	農經課長	賴琇瑩
	社政課長	蔡岫惠
	行政室主任	林俊凱
	人事室主任	蔡錦林
	主計室主任	蔡雨婷
	政風室主任	黃智瑜
	清潔隊隊長	張世忠
	幼兒園長	黃怡惠（代理）
	圖書館管理員	張仁智
	殯葬所管理員	鄧可聖
	本會秘書	林慧玲

主席：主席林忠誠

紀錄：李美瑩

林秘書慧玲：今天議程是討論提案、臨時動議及閉會，代表出席人數已達法定的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林主席忠誠：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副主席以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今日議程是討論提案和臨時動議，現在會議正式開始。公所提案已審議完畢，代表們也沒有提案，接下來的議程是臨時動議，在開始之前，上次有請公所針對彰化大埔火葬場召開說明會，這關係到鄉內未來的環境，不知道

公所當時是否有派人去了解，請公所說明。

鄧管理員可聖：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我昨天有去參加延和社區活動中心的說明會，有關彰化要興建火葬場的說明會，在場的民眾都很激動，整個說明會的程序有全部走完，從市長的解說到下面各個專家對於空污、交通、噪音這3個問題，都有提出他們的解決方案，但是現場的民眾還是不能夠接受他們的說明，彰化市代表會的主席在會場也有說，希望彰化市公所可以撤案，不要提1,400萬元先期的規劃的預算，他們的代表也有說公所真的送過來，代表不會讓它通過，在場的民眾絕大多數都是抗議的民眾，他們都有在鼓譟，現場的情況只要上面去說明是想要蓋的人，他們就會噓聲抗議，只要說不蓋，他們就喊好，所以當場的情況就是這樣，從6點一直開到8點多才結束，以上是我看到的情況。

林主席忠誠：看各位代表還有沒有要了解火葬場說明會這部份？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徹：主席、各位同仁、鄉長、各位一級主管，大家早安！殯葬所所長，你坐著就好，這不是你的業務，請教一下基本上大多數的人說不蓋，是不想蓋？

鄧管理員可聖：應該是說到場的民眾是反對的。

蘇代表文徹：有幾個單位說要建？

鄧管理員可聖：就彰化市公所，他們只是概念的說明會，是跟里民溝通，所以彰化市公所是有的，請一些專家學者去上面解釋里民的擔憂的問題，就空污、交通、噪音的問題，去解釋空污、交通、噪音如何做這

方面的改善和維護，就是如果有蓋火葬場。

蘇代表文徽：本席已經跟他們稍微聊過天，基本上他們那邊最怕的是噪音還有車流量，因為那個地方道路是大埔路就那麼一條，而且基本上他們有稍微算一下，一天如果80具進到那邊要焚化，1具來個5輛車，1天要有多少車輛進出，這是最嚴重的，其實他們那邊蓋對芬園鄉是不會有噪音和車輛的問題，但是我們的空氣污染的問題是要稍微了解，基本上這個東西是由市公所要做的，代表會主席當然他是說基本上是不同意，但是如果到時候主席也是一個人，但是如果代表過了半數或是怎樣通過，他們還是建，依本席了解市長是很想很想一定要建的，最怕是在你們談完聽完，結果他用行政作為整個去做，到最後一兩年後他還是建了，那怎麼辦？抱歉！鄉長，這你比較了解，你看如果這樣要怎麼辦？

林鄉長世明：報告代表，這個部份他們現在進行的是基層民眾的說明會，他實質上進入到先期的規劃設計都還沒進去，當然今天說明會的結論很簡單就是代表會目前不會同意他們這個經費，先期規劃1,400萬元的經費讓他們通過，當然後續的發展會不會因為林市長對這樣的規劃有強制的行政手段，或者是後續再溝通的情況，我們會密切注意，但是目前看起來這個階段來說只是跟大家商量的階段，若真正到了先期的規劃，我想芬園鄉公所會提出我們應有的態度，會行文給彰化市公所，因為空污方面我們必須要嚴正表示我們反對的態度。

蘇代表文徽：因為對我們造成最嚴重的就是空污，因為

基本上鄉長，你今天擔任鄉長，今天所有的規劃案還是由公所送來代表會，代表會看到就是要審，剛好那個時候人沒到、那個也沒到，剛好那天就通過，還是通過，希望你了解今天不管是公所還是代表會都一樣，這個動作都有可能會遇到，到那時候開會說不然規劃案先通過，規劃看看要不要做再說，一步一步來，到時候也是有機會讓它跑了，所以我希望你今天…鄉長，你在這真真正正的對大家承諾「不管日後如何，你一定要在你任期內做好這些督促的工作，不要讓他們偷跑成功」好嗎？

林鄉長世明：向代表報告，芬園鄉公所的立場很清楚，我很負責任的說「我們反對大埔火葬場」。

蘇代表文徽：是啊，如果被賺食了，到時他們真的做了，說實在對芬園鄉…而且他們真的做了，我們對芬園鄉也不能說明也不能解決，真的對鄉親無法交代，以上，拜託！

林鄉長世明：謝謝代表。

蘇代表文徽：主席，你再裁示一下。

林主席忠誠：看各位其他代表是否還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就繼續進行臨時動議，看各位代表是否要動議？

主席致閉會詞：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沒有要動議，這次的臨時會圓滿結束，散會。

閉會：上午 11 時 35 分。